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利特米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聯合公告

(I) 買賣利特米有限公司的股份；

(II) 可能的特別股息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議變更；

(III)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及

(IV) 恢復買賣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利特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派博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

- (a)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已同意購買266,054,340股第一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57%；
- (b)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71,445,660股第一賣方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14%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15.31%；及
- (c) 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26,316,000股第二賣方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5.64%。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363,81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24,474,47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170港元，其中：

- (i) 第一買方應支付164,155,527.78港元購買第一待售股份；及
- (ii) 第二買方應支付60,318,944.22港元購買第二待售股份。

第一賣方股份及第二賣方股份的買賣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除非根據買賣協議另有約定，否則不會進行部分完成。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完成尚未發生。

可能的特別股息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議變更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i)擬議重新分配本公司來自上市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6.5百萬港元，用以支付部分特別股息；及(ii)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或就滿足相關條件而言董事會可釐定並獲第一賣方接受的較低每股金額。基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股息權利的466,762,000股股份，每股0.29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將達135,360,980港元，現時計劃約56.5百萬港元根據擬議變更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約78.861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支付。如果宣派，特別股息將按每股相同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派付。記錄日期預計將位於完成前，而特別股息的派付預計將於完成後進行。董事會對擬議變更及可能的特別股息的考慮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擬議變更獲批准且特別股息獲董事會宣派，則擬議變更將生效，而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論完成是否發生。為免生疑問，如果完成並未發生，則不會作出要約，但此不會影響合資格股東於特別股息一經宣派後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或特別股息的派付。要約人已同意擬議宣派特別股息，並已確認要約價將不會因此項宣派及／或派付而降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批准擬議變更，亦尚未批准或宣派特別股息。擬議變更以及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包括最終金額、資金安排、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仍需獲得董事會批准，並遵守適用法律、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因此，無法保證擬議變更或特別股息將會獲得批准，或特別股息將會按現時預期的金額宣派或派付。

有關擬議變更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擬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的理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的特別股息」及「擬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節。

營運資金支持及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自完成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或促成營運資金支持。彼等亦已提供一項業績保證，包括(i)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最低經審核綜合收入目標為100,000,000港元；及(ii)該三個財年的最高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總額為50,000,000港元，其中單個財年的溢利可用於抵銷其他財年的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完成後安排」一節。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

- (a) 第一賣方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2.31%；
- (b) 第二賣方持有26,3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5.64%；及
- (c) 任何買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均未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對任何股份作出指示。

視乎及於完成後，第一買方將持有266,054,34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57%；第二買方將持有97,761,66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7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20.94%。因此，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將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

擬定第二買方將作為要約人。儘管如此，第一買方及與第一買方的所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方（包括第二買方、Wu先生及曾女士）將構成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一部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將使得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有義務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可能要約的條款

視乎及於完成後，上古證券（作為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依照綜合文件中載列的條款，按照以下基準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17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相當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對每股待售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每股待售股份價格及要約價乃按除特別股息基準議定。因此，若參照位於完成前的記錄日期來釐定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將不會導致要約價出現任何下降。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得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特別股息獲董事會批准及宣派並按照本聯合公告所載安排應予派付的前提下，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在要約價之外收取所宣派的全額特別股息，無論其隨後是否接受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價將不會因特別股息而作出任何降低或調整。

要約一經提出，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少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238,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不附帶表決權。基於102,946,000股要約股份並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庫存股份未被出售或轉出，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支付的最高金額將為63,517,682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買方擬使用內部財務資源來支付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各自應付代價。要約人擬使用自己的內部資源來支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上古證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買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支付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各自應付代價，且要約人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於全部接受要約時支付應付代價。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均為於買賣協議或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擔保人之一)於買賣協議及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除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之外的股東將持有102,946,000股表決權股份，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22.06%。假設所有該等股東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投資者資格，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此在緊隨完成後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25%比例。由於接受要約，公眾持股量可能進一步降低。買方擬在要約截止後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此情況下，買方、將由任一買方提名的各位新董事(如有)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在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可能包括配售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促使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公眾持股量要求。

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於收購守則允許且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要求的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出要約須以完成為條件，而完成又須視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晚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不超過七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及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尚未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完成所有待售股份的買賣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的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下文所載各重新分配之合共363,816,000股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08%，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7.94%。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24,474,47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17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買方	:	第一買方 第二買方，同時作為要約人
賣方	:	第一賣方 第二賣方
賣方擔保人	: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Lee Haw Hann先生； Lee Haw Shyang先生；及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第一賣方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約53.37%，由Lee Haw Hann先生擁有20.17%，由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20.17%，及由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6.29%。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與承諾，賣方擔保人為一致行動方，並通過第一賣方共同控制第一賣方股份。

第二賣方由Voon Sze Lin先生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

- (a) 第一賣方應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第一買方應購買266,054,340股股份，即第一待售股份；
- (b) 第一賣方應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第二買方應購買71,445,660股第一賣方股份；及
- (c) 第二賣方應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第二買方應購買全部26,316,000股第二賣方股份。

根據上文(b)及(c)段，第二買方將收購的97,761,660股股份應共同構成第二待售股份。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應共同構成待售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待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37%，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7%，而第二待售股份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71%，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0.94%。

各賣方應出售其持有的待售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完成時或完成後不附帶任何負擔以及所有附帶權利，但不包括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第一賣方股份及第二賣方股份的買賣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完成。除非第一賣方股份及第二賣方股份同時完成買賣，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完成買賣。

待售股份的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224,474,47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170港元。總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第一買方應就第一待售股份向第一賣方支付164,155,527.78港元；及
- (b) 第二買方應就第二待售股份支付合共60,318,944.22港元，其中44,081,972.22港元應付予第一賣方，16,236,972港元應付予第二賣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ii)股份的當前及歷史市場價格及交易流動性；(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

值；(iv)特別股息；(v)營運資金支持及業績保證；及(vi)當前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買方已（為其自身及代表買方）促成從託管代理持有的資金中單獨劃出並不可撤銷地預留總計44,894,894.40港元（佔總代價的20%）（即託管金額）。託管代理亦持有總代價的餘額以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所需的資金。託管金額將根據第二買方及財務顧問共同向託管代理發出及獲託管代理確認及接納的不可撤銷指示（即不可撤銷指示）進行持有及釋放。於完成時，託管金額將被釋放並用於支付代價，而各項代價的餘額將以美元支付，按約定匯率通過即時可用資金的電子轉賬方式支付至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交易以及根據該協議擬定的其他交易及安排所需的所有許可及無異議函件，且上述許可及無異議函件仍完全有效，且概無任何此類機構表示上述任何事項將或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股份上市狀態被暫停、取消、撤銷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特別股息已正式宣派為現金股息，並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且(i)記錄日期已發生在完成之前，且該等股東獲得特別股息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ii)特別股息的宣派已遵守適用法律、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i)董事會已批准且本公司已宣佈將本公司部分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修改為派付特別股息；

- (c) 尚未頒佈、制定或發佈任何適用法律、命令、禁令、判決或裁定，限制、禁止完成或履行買賣協議，或使完成或履行買賣協議變為非法或造成重大延遲；
- (d)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股份交易未被暫停或中止，但因等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或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公告而臨時暫停或中止交易的情況除外；
- (e)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作出的保證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猶如在完成時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述該等保證；
- (f) 第二賣方所作出的保證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猶如在完成時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重述該等保證；
- (g)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履行並遵守在完成前須由彼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大方面的義務、契諾及承諾；
- (h) 第二賣方已履行並遵守其在完成前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契諾及承諾；
- (i)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未發生或顯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j) 因交易或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需由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任何重大合同、融資安排、執照、許可證或其他安排提供的所有同意、批准、豁免及通知，均已按照購買方合理滿意的條款獲得或作出。

買方可以共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放棄除上文(a)、(b)及(c)段所述條件以外的任何條件。第一賣方可以書面通知買方，僅就特別股息的金額全部或部分放棄上文(b)段所述的條件，包括接受減少的特別股息金額。

最後截止日期與終止

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更晚日期。如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根據不可撤銷指示，買賣協議將在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自動終止，且全部託管金額將無息退還予第二買方(為本身及代表買方)，而無需賣方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書面指令。在此情況下，賣方對託管金額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買賣協議項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終止，但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因先前違約而產生的任何義務以及明示或擬於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除外。

買方共同行動時，若第一賣方、賣方擔保人或第二賣方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嚴重違反買賣協議，買方可在完成前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後，根據不可撤銷指示，全部託管金額將無息退還予第二買方(為本身及代表買方)，且不影響買方對相關賣方及(如適用)賣方擔保人享有的應計權利及補救。

完成與違約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除明確表示在完成時需滿足的任何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或於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與第一賣方股份及第二賣方股份相關的所有完成行動將同時進行。

若因賣方或賣方擔保人違約導致完成未發生，且買方終止買賣協議，則託管金額將根據不可撤銷指示退還予第二買方(為本身及代表買方)，且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有責任支付相當於總代價20%的款項作為違約金。反之，若因買方違約導致完成未發生，且賣方終止買賣協議，則託管金額將被沒收並支付予賣方作為違約金。

可能的特別股息

根據買賣協議，各方預期於完成前，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或就滿足相關條件而言董事會可釐定並獲第一賣方接受的較低每股金額。基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股息權利的466,762,000股股份，每股0.29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將達135,360,980港元。如宣派的每股金額較低，則特別股息的總金額將按比例減少。如果宣派，特別股息將按每股相同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派付。記錄日期預計將位於完成前，有權獲得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將根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釐定。特別股息的派付預計將於完成後進行。董事會對擬議變更及可能的特別股息的考慮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擬議變更獲批准且特別股息獲董事會宣派，則擬議變更將生效，而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論完成是否發生。為免生疑問，如果完成並未發生，則不會作出要約，但此不會影響合資格股東於特別股息一經宣派後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或特別股息的派付。為免生疑義，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後接受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將仍有權獲得特別股息。

要約人已同意擬議宣派特別股息，並已確認要約價將不會因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或派付而降低。因此，不論是否宣派及／或派付特別股息，要約價將維持不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批准或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已另行公告，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議變更以及特別股息的宣派。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均為執行董事)及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為賣方擔保人，並於第一賣方(其為控股股東及買賣協議的一方)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該三名董事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且擬議宣派特別股息構成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的一部分，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包括其最終金額、記錄日期、支付日期及資金安排，仍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適用法律、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特別股息的建議資金

目前預計特別股息的總金額將達到135,360,980港元，其中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6.5百萬港元將根據擬議變更用於派付特別股息，而約78.861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如果董事會決議宣派較低金額的特別股息，則總金額及各項資金金額將相應調整。

擬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後，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9百萬港元，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5百萬港元（即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待董事會考慮並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全部56.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即擬議變更）。下表載列擬議重新分配：

現有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擬用於派付 特別股息 的金額 (百萬港元)
建設一座新製造工廠	42.1	42.1
為一家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 相關行業的公司提供潛在投資資金	5.6	5.6
建立一個新測試實驗室	3.5	3.5
建立集中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3	3.3
僱傭額外勞動力	2.0	2.0
總計	56.5	56.5

於擬議變更後，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派付特別股息，而不會將任何金額保留用於上述現有擬定用途。

擬議變更的原因及可能的特別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計劃建設一座新製造工廠，用於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新製造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運營，並於二零二二年全面運營後，年產能將增加約3,700噸，使本集團的年總產能從約3,500噸增加至約7,200噸。該擴張計劃乃基於以下前提制定：本集團現有製造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滿負荷運轉，而來自現有客戶的額外訂單及海外銷售額的增長將支持新製造工廠逐步投入使用。

本集團隨後所經歷的情況與最初預期有所不同。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本集團若干關鍵客戶的擴張計劃放緩，包括收購家禽養殖場及增加肉雞產能，從而使得本集團從該等客戶處獲得的額外訂單比之前預測的有

所延遲。供應鏈中斷及集裝箱短缺亦對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的爆發、相關行業復甦慢於預期以及本地及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進一步影響了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生產。因此，新製造工廠的實施時間表多次被推遲，最近一次被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令吉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令吉，降幅約為40.4%。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業務的收入約為14.3百萬令吉，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3.8百萬令吉。儘管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同比略有增長，但自上市以來的經營業績表明，最初預期的新製造廠需求增長並未實現。撥用於新製造廠建設的42.1百萬港元資金仍完全未使用。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運營資料，並考慮到當前客戶訂單的水平，現有製造工廠已持續滿足本集團當前的生產需求，且本集團未因產能不足而拒絕或嚴重延誤任何重大客戶訂單。本公司未就新製造工廠的建設作出任何重大承諾或支付不可退還的定金。因此，預計現有製造設施足以滿足本集團合理可預見的生產需求，目前尚無立即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建設新製造工廠的商業需求。

新測試實驗室、集中式ERP系統及額外勞動力的剩餘金額分別為3.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這些主要與本集團最初的擴張計劃相關：(a)實驗室計劃於新製造工廠內建設，為客戶提供補充測試服務，包括細菌毒素及黴菌毒素測試；(b) ERP系統計劃整合本集團的銷售、採購、生產、倉庫及會計職能，並為新工廠開工後預期的經營規模擴大提供支持；及(c)計劃招聘人員包括新工廠的操作人員、實驗室助理以及為擴大經營而增加的技術及支持人員。誠如上文所述，支撐擴張計劃的客戶需求及生產需求的預期增長並未實現，而現有製造工廠可繼續滿足本集團當前及合理可預見的生產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繼續建設新工廠及相關實驗室、實施

全面ERP系統或招聘原計劃用於擴張的額外人員可能不再具有商業必要性。由於本集團於並無內部實驗室的情況下繼續運營，並認為其現有系統及勞動力足以滿足當前運營需求，故本公司認為，目前並無迫切商業需求推進此類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在未來根據相關時期的業務發展及運營需求重新審視該等計劃，並考慮從當時可用的資源中為其提供資金。

此外，原計劃撥款13.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銷商或與其開展業務合作，以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原定用途擴大至包括投資一家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其中7.8百萬港元已獲動用，5.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於延長的使用期限內繼續考慮潛在機會，但尚未發現任何符合其標準的進一步合適投資，且並無任何潛在投資處於後期階段或受到具有約束力的承諾的約束。因此，本公司認為，無限期保留剩餘所得款項或刻意於經修訂的截止日期前進行投資以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在商業上並不審慎。任何未來的投資機會都將根據其自身情況予以考慮，並可能利用當時可用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保留用於基於本集團原定擴張假設的業務計劃，已不再為該等資金的最有效分配方式。擬議變更將允許自上市以來已超過六年未動用的資金按比例直接向所有符合條件的股東提供現金回報。擬議變更及特別股息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現有設施開展其現有的分銷及製造業務。本公司仍致力於按其整體業務計劃方向推進發展。擬議變更並不排除本集團在將來市場需求及業務要求合理的情況下重新考慮任何相關計劃，在此情況下，相關計劃的規模、時間及資金將根據當時的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分階段實施此類擴張或使用合適租賃設施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48.4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32.1百萬令吉。其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及其他投資分別為約49.5百萬令吉及26.0百萬令吉，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該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及其他投資中包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擬派付特別股息前的結餘。根據特別股息的建議資金來源，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的現

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投資總額預計約為5.519百萬令吉。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經營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用於派付特別股息的情況，並經董事會最終審議，董事預計，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將保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繼續其現有業務運營。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未發生變更，這反映了當時已批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當時董事會尚未批准或宣派特別股息，亦未批准擬議變更。隨著交易的後續進展以及可能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生產需求及財務狀況，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進行了進一步審閱。

擬議變更及可能的特別股息乃於有關該交易的商業磋商過程中產生。於該等磋商期間，買方表示，於完成後，彼等擬繼續營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以輕資產方式考慮未來發展，可能包括繼續使用本集團的現有設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分階段擴張或使用合適的租賃設施，而非按現有形式實施原定的資本密集型擴張計劃。於評估本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是否將保留足夠財務資源時，董事會並無依賴營運資金支持。營運資金支持乃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的商業協定支持，並非由於本集團任何預期的營運資金短缺或其無法取得融資。營運資金支持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馬來西亞融資市場的經驗及與金融機構的既有關係，在需要時取得外部融資，而第一賣方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僅為備用。由於買方將於完成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董事會已將彼等擬採取的方式（其中包括）

納入其對本集團可預見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的獨立審閱的考量中。即使完成並未發生且特別股息繼續進行，現時並無需重大資本開支以維持本集團的現有產能，而其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由其持續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滿足，並於需要時動用其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即時其他用途使用有關資金，董事會認為宣派可能的特別股息將為回饋股東的適當方式。

因此，董事會對擬議變更及可能的特別股息的考慮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擬議變更獲批准且特別股息獲董事會宣派，則擬議變更將生效，而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論完成發生與否。為免生疑問，如果完成並未發生，則不會作出要約，但此不會影響合資格股東於特別股息一經宣派後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或特別股息的派付。

基於上述情況並視乎董事會的最終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認為，擬議變更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而可能的特別股息將為所有符合條件的股東提供直接回報，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立即發佈進一步公告，列明董事會的決議，及（如擬議變更及特別股息獲得批准）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將用於派付特別股息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及重新分配情況、記錄日期、派付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安排。

無法保證擬議變更或特別股息將會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特別股息將會派付。

完成後安排

營運資金支持

自完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為現有集團公司提供或促使其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支持金額及時間需合理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支持將主要通過銀行融資或其他外部融資提供或取得，而倘該等融資不可用或不足，則通過第一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的貸款提供。由第一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提供的任何該等貸款均不收取利息、費用或其他財務成本，且為無抵押，不會賦予第一賣方、任何賣方擔

保人或其各自聯繫人任何轉換權、股權、利潤分享權、管理權、否決權或類似權利或利益。如償還該等貸款會導致借款人資不抵債或對其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無需償還。

營運資金支持乃經協定為有關該交易的商業磋商的一部分。本集團過往一直以其自身資源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無需動用銀行借款，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營運資金支持擬作為一項應急安排，於完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出現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時運作。其擬定首先由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取得銀行融資或其他外部融資，並以第一賣方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融資作為備用，倘該等外部融資不可用或不足。此外，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熟悉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馬來西亞融資市場，因此彼等處於有利位置安排或促成該等融資。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將共同及個別盡一切合理的商業努力，就買方及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持續營運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合理要求的協助及合作提供支持。未能履行營運資金支持義務，導致或促成未能達到任何一個業績目標，將不會免除業績擔保人因此而產生的賠償責任，亦不會使其有權獲得該賠償的任何減少。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披露的營運資金支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營運資金支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不會因此對本集團的資產設置任何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支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業績保證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即統稱業績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保證、擔保及承諾：

- (a) 受保證業務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即受保證收入)。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低於100,000,000港元，業績保證人將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20%的款項(即收入差額補償)；及
- (b) 於抵銷任何該等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與任何其他有關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後，受保證業務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總額將不超過50,000,000港元(即總虧損目標)。倘淨虧損總額超過50,000,000港元，業績保證人將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筆相等於超出金額的款項(即總虧損補償)。

「受保證業務」包括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運營的所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海南省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或開始的任何業務。

某一受保證年度的收入差額補償，須於該年度的審核證明發出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總虧損補償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九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釐定，並須於二零二九財年的審核證明發出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收入差額補償與總虧損補償各自獨立且可累計計算。

否則應予支付的補償，在有關收入差額或淨虧損直接或間接由買賣協議所載明的特定不可抗力事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所導致，且符合協議內訂明的條件的範圍內，可予相應扣減。若有關差額或淨虧損是由第一賣方或任何賣方擔保人違反買賣協議(包括未有履行營運資金支持義務)所導致或促成，則不得作出任何扣減。

於各受保證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買方與業績保證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核數師發出審核證明，釐定受保證業務的收入及淨溢利或淨虧損，以及該受保證年度應付的補償(如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前提下，審核證明屬最終定論，對買方及業績保證人均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00,000,000港元受保證收入，以及在抵銷任何受保證年度的淨溢利與任何其他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後，該三個財政年度的50,000,000港元總虧損目標(即統稱預測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預測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的綜合業績預測(即預測期間)。預測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預測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其營運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包括任何自然災害、巨災、流行病、戰爭行為或社會動亂)而受到重大干擾。
- (ii) 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方式，將大致與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方式維持一致。

- (iii) 馬來西亞、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領土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監管、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v)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領土的直接或間接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v) 馬來西亞或本集團、其客戶或其供應商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通脹率或利率，將不會相較現行水平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vi) 並無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出現任何因其規模、性質或發生頻率而屬特殊的項目。
- (vii) 於整個預測期間，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且本集團將留任其主要人員。
- (viii) 人員配置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且本集團將可在有需要時按與現行情況一致的條款聘請具合適資歷的人員。
- (ix) 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或從供應商獲得的付款條款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x) 本集團將可按不遜於現行條款的條款，續領或取得業務營運持續開展所需的各項牌照、許可證、註冊及批准。
- (xi) 預測期間內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合約爭議、訴訟、索償、仲裁、調查或其他或然負債。
- (xii) 本集團與其現有戰略合作夥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可在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落實其業務計劃。
- (xiii) 本集團將可通過規劃資源及調整產能利用率滿足其產品的市場需求，為達致預測營運規模，無需動用現有營運以外的額外生產產能。

- (xiv) 於整個預測期間，本集團將就其營運產生的潛在責任維持充足的保險保障。
- (xv)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入賬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可收回金額於預測期間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xvi)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零銀行借貸。並無假設於預測期間內，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完成後將提供或取得的任何營運資金支持金額會提供予或由任何集團公司提取。因此，並無假設就此產生任何財務成本、費用或其他收費。財務成本將全部由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構成。
- (xvii)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或換算為馬來西亞令吉，匯率與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並無重大差異，且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xviii) 特別股息假定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宣派及派付。除特別股息外，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xix) 本集團於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按相當於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的金額贖回，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派付特別股息。
- (xx) 除假設(xix)所述之贖回及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配售或出售外，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或重大資產的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重組，亦不會進行股份的任何發行、回購或註銷。並無假設本公司於預測期間內收取任何該等配售所得款項，亦無假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得款項，且並無假設就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收入。
- (xxi) 就受保證業務的預測業績與業績目標進行比較而言，以0.5138令吉兌1.00港元之匯率(即本公告中採用之1.00令吉兌1.9463港元匯率的倒數，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將以令吉計值的金額換算為港元。
- (xxii) 受保證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完成所經營的所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海南省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或開展的任何業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預測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須信納預測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適當審慎及考慮態度編製，而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則須信納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預測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作出報告。所需報告已向執行人員提交，並分別載於本聯合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a)第一賣方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2.31%；及(b)第二賣方持有26,3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5.64%。因此，賣方合共持有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買賣協議，(a)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266,054,34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57%；及(b)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合共收購97,761,660股股份，包括向第一賣方收購71,445,660股股份及向第二賣方收購26,3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20.9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第一買方）將合共持有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因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方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5,23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就收購守則而言不計算在內。因此，已發行表決權股份共有466,762,000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發行有關證券的協議。

可能要約的條款

視乎及於完成後，上古證券（作為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依照綜合文件中載列的條款，按照以下基準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17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相當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對每股待售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除外）提呈。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有關股息及分派的參考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惟不包括特別股息。

要約將按除特別股息基準作出。考慮並酌情宣派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會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舉行。待其宣派後，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派付。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倘宣派）預期將早於目前預期完成發生的日期，而派付日期則預期將遲於完成。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毋須以完成為條件。因此，倘完成並未發生，則不會作出要約，但特別股息（倘宣派）仍將於上述預期派付日期派付。上述日期僅為指示性，並須待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確認記錄日期、派付日期及其他相關時

間表安排。特別股息的享有權將參考記錄日期當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釐定。特別股息的派付預期將於完成後作出。因此，特別股息將不構成要約項下要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一部分，且要約價不會因特別股息的宣派或派付而下調。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使其後在特別股息派付前轉讓相關股份或接納要約，仍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因此，特別股息將不構成要約項下要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一部分，且要約價不會因特別股息的宣派或派付而下調。任何於記錄日期當日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使其後在特別股息派付前轉讓相關股份或接納要約，仍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得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特別股息獲董事會批准及宣派並按照本聯合公告所載安排應予派付的前提下，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在要約價之外收取所宣派的全額特別股息，無論其隨後是否接受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價將不會因特別股息而作出任何降低或調整。

除特別股息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結束當日或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提出，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少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之要約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00港元折讓約29.08%；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00港元折讓約29.08%；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25港元折讓約30.08%；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28港元折讓約28.49%；
- (e) 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67令吉(相當於約0.5970港元)溢價約3.35%；
- (f) 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23令吉(相當於約0.6273港元)折讓約1.64%；
- (g) 較計及特別股息後股東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70港元溢價約100.98%，有關理論值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970港元減去特別股息約每股0.29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
- (h) 較計及特別股息後股東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73港元溢價約82.93%，有關理論值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273港元減去特別股息約每股0.29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供參考，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70港元與每股特別股息約0.29港元合計約為每股0.9070港元(即總金額)。每股0.9070港元的總金額相當於：

- (a)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700港元溢價約4.25%；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700港元溢價約4.25%；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825港元溢價約2.78%；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628港元溢價約5.12%；
- (e) 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67令吉(相當於約0.5970港元)溢價約51.93%；及
- (f) 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23令吉(相當於約0.6273港元)溢價約44.59%。

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在特別股息獲董事會批准及宣派並按照本聯合公告所載安排成為應付的前提下，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在要約價之外收取所宣派的全額特別股息，不論其隨後是否接納要約。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每股0.9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的每股0.76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除待售股份外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任何其他股份，則102,946,000股要約股份將屬要約的收購範圍，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22.06%。

基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617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要約結束前並無庫存股份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從庫存轉出，則要約的價值為63,517,682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買方擬以內部財務資源支付其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各自代價。

要約人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為63,517,682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上古證券(即要約人就本次要約的財務顧問)已信納買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各自代價，且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訂立收購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有償方式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要約人及第一買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下收購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的權利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享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e)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f)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第一買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除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就待售股份的買賣向任何賣方、任何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亦無提供或將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一方）與任何賣方、任何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一方）與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及本聯合公告明確披露的安排外，任何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聲明及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要約股份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乃按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但不包括特別股息。

除收購守則另行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支付

就接納要約作出的現金付款（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收款代理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的所有權相關文件，致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屬完整且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0.1%稅率繳納：(i)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的市值；及(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

有關印花稅金額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出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其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第一買方、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境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境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向任何境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境外股東居留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

境外股東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各境外股東須自行確信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境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境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要約可獲該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向境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必須於遵守構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境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於相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該等豁免。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重要資料仍將提供予該境外股東。

有關買方的資料

第一買方

第一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乃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第一待售股份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第一買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u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彼亦為其唯一董事。

要約人(即第二買方)

第二買方(亦為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乃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第二待售股份以及作出要約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及作出要約外，第二買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二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彼亦為其唯一董事。

買方之間的關係

Wu先生與曾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一買方與第二買方屬一致行動方。擬定第二買方將作為要約人。儘管如此，第一買方及與第一買方的所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方(包括第二買方、Wu先生及曾女士)將構成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一部分。要約將由上古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

除(i)Wu先生與曾女士之間的婚姻關係；(ii)上述一致行動關係；及(iii)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外，買方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就該交易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Wu先生及曾女士的履歷資料

Wu先生於矽谷及中國的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豐富的核心技術行業知識及資源。彼目前領導一項專注於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機器人技術及其他先進技術的投資業務。Wu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女士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管理一項專注於先進技術的投資基金業務的營運及投資者關係。曾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營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二年。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製造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相關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 財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122,534	128,291	64,347	67,707
除稅前溢利	11,461	12,983	7,259	10,274
年內／期內 溢利	7,680	9,056	5,070	7,752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74,886	154,001	152,866	166,449
負債總額	41,182	11,998	14,133	17,301
資產淨值／ 總權益	133,704	142,003	138,733	149,148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總表決權 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總表決權 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	—	—	—	363,816,000	77.08	77.94
— 第一買方	—	—	—	266,054,340	56.37	57.00
— 要約人	—	—	—	97,761,660	20.71	20.94
賣方	363,816,000	77.08	77.94	—	—	—
— 第一賣方	337,500,000	71.50	72.31	—	—	—
— 第二賣方	26,316,000	5.58	5.64	—	—	—
庫存股份	5,238,000	1.11	—	5,238,000	1.11	—
其他股東(不包括 庫存股份)	<u>102,946,000</u>	<u>21.81</u>	<u>22.06</u>	<u>102,946,000</u>	<u>21.81</u>	<u>22.06</u>
總計	<u>472,000,000</u>	<u>100.00</u>	<u>100.00</u>	<u>472,00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有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5,238,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庫存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並從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計算中剔除。除另有說明外，上表百分比數字乃參照全部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賣方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2.31%，而第二賣方持有26,3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5.64%。
3. 根據買賣協議，(i)第一賣方將向第一買方轉讓266,054,340股股份及向要約人轉讓71,445,660股股份；及(ii)第二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26,316,000股股份。
4. 於緊隨完成後，第一買方將持有266,054,34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57%，而要約人將持有97,761,66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20.94%。

5. 待售股份合共包括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
6. 上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無庫存股份自庫存中出售或轉出，且買方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於完成前收購任何額外股份。
7.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會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均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展開任何磋商。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其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業務機遇。視乎該審查結果而定，且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Wu先生及曾女士(即第一買方及要約人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穩定及長期發展，於完成後擬與現有管理團隊合作，以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認為，彼等的經驗或有助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及長期業務發展。此外，經尤其考慮到Wu先生於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領域的背景，以及彼之營運及投資經驗，要約人亦擬(作為上述審查的一部分)探索是否可應用適當

技術(包括人工智能)以優化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提升其營運效率，以及本集團是否可能出現合適機遇在彼具相關經驗的技術相關行業發展。任何有關舉措(如實行)將須經進一步檢討，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買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日期當日起生效，或買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尚未物色任何可能獲委任為新董事的候選人。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以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及(ii)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兩名買方亦無就向本集團的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

全體董事(除拿督斯里Lee Haw Yih，彼將於完成後留任董事會)擬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辭任。

買方擬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的人選及提名生效時間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其他股東將持有102,94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06%（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所有該等其他股東均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投資者資格，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此在緊接完成後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25%比例。由於接受要約，公眾持股量可能進一步降低。

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旁加上特定標記；及

(ii) 如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會取消股份上市。

買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方將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配售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促使本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買方、將由任一買方提名的各位新董事（如有）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均為於買賣協議或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擔保人之一)於買賣協議及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於收購守則允許且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要求的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出要約須以完成為條件，而完成又須視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晚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不超過七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及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尚未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完成所有待售股份的買賣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的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聯合公告內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指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金額」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的要約價及每股約0.29港元的特別股息之總和，即每股約0.907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代價」或 「代價」	指	224,474,472港元，即買方按每股待售股份0.6170港元應付的總代價
「總虧損補償」	指	業績保證人應付的補償金，即等於受保證業務於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總額的數額（經將所有淨溢利抵銷所有淨虧損後）超出總虧損目標（即50,000,000港元）的金額，如「完成後安排－業績保證」一節所述
「總虧損目標」	指	受保證業務於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總額（經將所有淨溢利抵銷所有淨虧損後）將不會超過50,000,000港元的業績目標
「約定匯率」	指	完成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的彭博BFIX美元／港元匯率，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匯率
「適用法律」	指	對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交易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證券交易所當局的任何法律、條例、法例、法規、規則、法典、指引、判決、命令、指示、要求或請求，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證明」	指	由核數師就相關業績目標及補償金額出具的審核證明
「核數師」	指	Forvis 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或本公司不時可能委任的其他獨立核數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開展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該等條件（除明確表示於完成時滿足的任何條件外）根據買賣協議被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該等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實現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以擔保方式轉讓、信託安排、股權、限制、第三方權利或利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負擔，以及創設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託管金額」	指	從託管代理持有的資金中單獨劃出並不可撤銷地預留總計44,894,894.40港元(佔總代價的20%)，如「買賣協議—代售股份的代價」一節所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財務顧問」或 「上古證券」	指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第一買方」	指	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u先生為第一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買方將從第一賣方收購的266,054,34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正好57%
「第一賣方」	指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一賣方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約53.37%，由Lee Haw Hann先生擁有20.17%，由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20.17%，及由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6.29%。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與承諾，賣方擔保人為一致行動方，並通過第一賣方共同控制第一賣方股份

「第一賣方股份」	指	第一賣方合法且實益擁有並將出售的337,5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第一買方將予收購的266,054,340股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買方將予收購的71,445,660股股份
「預測財務資料」	指	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00,000,000港元受保證收入，以及在抵銷任何受保證年度的淨溢利與任何其他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後，該三個財政年度的50,000,000港元總虧損目標，如「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述
「預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的預測期間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應相應解釋
「受保證業務」	指	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運營的所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海南省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或開始的任何業務
「受保證收入」	指	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均為100,000,000港元

「受保證年度」	指	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而單個「受保證年度」則指任何其中一個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從其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
「不可撤銷指示」	指	由第二買方及財務顧問共同向託管代理發出及獲託管代理確認及接納的不可撤銷指示，如「買賣協議一待售股份的代價」一節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	指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晚日期
「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Kevon Sdn. Bhd.及Ritamix Sdn. Bhd.，即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事項、情況、變化或影響(無論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事件、事項、情況、變化或影響共同發生)已經或可以合理預期將會對以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或運營；(b)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於正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本集團業務的能力；(c)任何重要牌照、許可或批准的有效性或持續可用性；(d)股份的上市地位或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或(e)第一賣方或任何賣方擔保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
「Wu先生」	指	Allen Xionang Wu先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曾女士的配偶
「曾女士」	指	曾菊芃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二買方)，亦為Wu先生的配偶
「淨虧損」	指	對於受保證年度而言，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受保證業務於該受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4百萬港元

「淨溢利」	指	對於受保證年度而言，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受保證業務於該受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要約」	指	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將予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待售股份以及已由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之外的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要約人」	指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為第二買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女士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境外股東」	指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業績保證」	指	受保證收入、總虧損目標以及「完成後安排—業績保證」一節中所述的相關補償義務
「業績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業績目標」	指	受保證收入及總虧損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變更」	指	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全部56.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如「擬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而「買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記錄日期」	指	用以釐定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該日期將位於完成前
「收入差額補償」	指	若受保證年度的收入低於受保證收入（即金額為受保證收入與該受保證年度的收入之間差額的20%）時，業績擔保人應支付的補償金，如「完成後安排—業績保證」一節所述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363,816,000股股份，包括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
「第二買方」	指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即要約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女士為第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買方將收購的97,761,660股股份(包括71,445,660股第一賣方股份及全部26,316,000股第二賣方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7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20.94%
「第二賣方」	指	Warrants Capit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oon Sze Lin先生為第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賣方股份」	指	第二賣方實益擁有並將出售予第二買方的26,31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5.6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及表決權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可能宣派的每股0.29港元或每股較低金額(以第一賣方接受為準)的特別現金股息，股息權利參照完成前的記錄日期釐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	指	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安排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庫存期間不附帶表決權或股息權利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5百萬港元
「賣方擔保人」	指	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以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彼等保證並促使第一賣方履行買賣協議下的義務，但不保證第二賣方的義務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而單個「賣方」則指其中之一
「表決權股份」	指	不時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保證」	指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不包括第二賣方保證

「營運資金支持」 指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或促成的營運資金支持，如「完成後安排一營運資金支持」一節所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曾菊茱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令吉兌港元乃按1令吉兌1.9463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應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為Allen Xionang Wu先生，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菊茱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買方的各自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llen Xionang Wu先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曾菊茱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載。



私密及保密

參考編號：R0007

敬啟者：

利特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告慰函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中「業績保證」一節，內容有關受保證收入及總虧損目標(各自定義見該公告)，兩者共同構成預測財務資料(定義見該公告)。吾等知悉，預測財務資料亦將載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8.2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本函件乃根據吾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委聘函件中協定的條款向 閣下發出。

董事的責任

預測財務資料包括(i)受保證收入，即受保證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收入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各為一個「受保證年度」)；及(ii)總虧損目標，即受保證業務於三個受保證年度的累計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在抵銷任何受保證年度的淨溢利與任何其他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後，不超過50,000,000港元。受保證業務、淨溢利及淨虧損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預測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其乃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 貴公司於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預測。上述預測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未經 貴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貴集團以馬來西亞令吉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測財務資料而言，受保證業務的預測綜合收入及預測綜合業績已按董事所採納並載於該公告「預測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一節的匯率假設換算為港元。

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及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於該公告「預測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一節(「**該等假設**」)。該等假設來自董事透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採納的有關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備忘錄(「**該備忘錄**」)。董事對預測財務資料及其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吾等並非 貴集團的核數師。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擔任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該等條文預期由有關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 貴集團的核數師為Forvis Mazars PLT(馬來西亞吉隆坡特許會計師)，其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預測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形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確認，吾等已審閱預測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預測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就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其所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財務資料；以及預測財務資料是否按與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預測財務資料編製的算術準確性、考慮其是否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以及其是否按與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並取得董事的書面聲明。

此並非審核委聘。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延伸至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或有效性，吾等就此不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已依賴董事就受保證業務的範圍，以及就該公告所述買賣協議項下受保證業務的收入及淨溢利或淨虧損的釐定基準所作出的確認，吾等對該等事項不發表任何意見。由於預測財務資料涉及未來，並可能受不可預見事件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吾等對預測財務資料能否實現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載於該等假設及該備忘錄）妥為編製，並源自上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而該預測乃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利特米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利特米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該聯合公告「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一節，當中涉及預測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以及規則10.4作出報告。

預測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亦已審閱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該聯合公告附錄一，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之呈列基準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預測財務資料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利特米有限公司
董事會
No. 7, Jalan TP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